

证券代码：831035

证券简称：中天利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视频、电话方式同时进行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